

**HG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**HG/T 2382—92**

## 橡胶测试仪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

1992-09-15发布

1993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发布

## 橡胶测试仪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测试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仪器）的通用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橡胶测试仪器，也适用于塑料、热塑性弹性体等材料和制品的测试仪器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611 试验机通用技术要求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仪器正常工作条件

- a. 环境温度在 5~40℃ 范围内；
- b. 相对湿度小于 85%；
- c. 电源电压变化不超过额定电压值的 ±10%，频率变化不超过 ±2%；
- d. 周围无腐蚀性介质。

#### 3.2 一般要求

仪器的基本要求、外观质量及电气性能应符合 GB 2611 的规定。

#### 3.3 噪声

非动态仪器工作时噪声声压级不大于 70 dB。

#### 3.4 可靠性

仪器可靠性指标的规定方法见附录 A（参考件）。

#### 3.5 运输颠簸性能

仪器在包装条件下，应能承受运输颠簸试验而无损坏；运输颠簸试验后不经修调仍能全面符合产品标准要求。

### 4 试验方法

#### 4.1 试验条件

试验应在本标准 3.1 条规定的条件下进行。

#### 4.2 一般要求的试验

仪器的基本要求、外观质量及电气性能试验按 GB 2611 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# 4.3 噪声试验

4.3.1 仪器按实际工作状态安装，并使之处于空负荷最大噪声状态下进行测试。声级计传声器面向仪器水平放置。对操作者以坐姿工作的仪器，测量点距地面高度为 1.25 m，距仪器边缘 0.6 m；对操作者以站姿工作的仪器，测量点距地面高度为 1.5 m，距仪器边缘 1.0 m。沿仪器四周测量

四点，以各测量点测得的最大值为准。

4.3.2 测量噪声时应先测量环境本底噪声。如仪器噪声与本底噪声之差小于3 dB时，测试结果无效；若差值为3~10 dB时，按下表进行修正；若相差大于10 dB时，则不必修正。

表

dB

$L_1 - L_2$	3	4~5	6~9	10
$\Delta L$	3	2	1	0.5

表中： $L_1$ ——仪器工作时测得的最大噪声值；

$L_2$ ——环境本底噪声值；

$\Delta L$ ——修正值。

仪器噪声  $L_p$  按下式计算：

$$L_p = L_1 - \Delta L$$

#### 4.4 可靠性试验

试验方法见附录A（参考件）。

#### 4.5 运输颠簸性能试验

仪器及其附件在包装条件下，用载重汽车以30~40 km/h的速度在三级公路上运行200 km后，按产品标准技术要求进行试验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5.1 每台仪器必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属于计量仪器的出厂检验，其主要项目的实测数据应记入随机文件中。

5.2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出厂检验除可靠性试验与运输颠簸试验外，按产品标准逐条进行；型式检验除可靠性试验外，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。可靠性试验不能用来代替型式检验。

#### 5.3 通常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.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. 正常生产时，每两年或产量累积达50台后进行周期性检验；
- d.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的抽样

5.4.1 型式检验的抽样程序按GB 2828的规定进行。

5.4.2 样品的合格质量水平 AQL，其数值应符合 GB 2828 规定的系列值。

#### 5.4.3 抽样方案

- a. 检查水平：一般检查水平I；
- b. 抽样方案严格性：正常检查；
- c. 抽样方案类型：一次抽样方案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5.5.1 出厂检验的产品如有不合格项，可进行一次修复，重新送检。若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定该台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.5.2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制造厂入库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。由抽样方案和 AQL 从 GB 2828 抽